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中期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6,853	3,990
銷售成本		(15,262)	(3,108)
毛利		1,591	882
其他經營收入		2,634	1,591
分銷成本		(943)	(741)
行政費用		(27,001)	(37,2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應佔財務資產虧損		(4,796)	(2,8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6,59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a)	(103,964)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5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	(139,070)	(38,983)
所得稅	(4)	—	—
期間虧損		<u>(139,070)</u>	<u>(38,983)</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070)	(38,830)
— 少數股東權益		—	(153)
		<u>(139,070)</u>	<u>(38,983)</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3.72)港仙</u>	<u>(1.08)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5	4,743
投資物業		13,636	20,22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6)	12,096	8,813
		<u>35,557</u>	<u>33,783</u>
<b>流動資產</b>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訂金	(6b)	—	3,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9,800	5,66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5,853	6,689
可供出售投資	(6)	185,108	389,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	1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089	80,441
		<u>291,014</u>	<u>485,30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984	4,040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收取之訂金	(6a)	—	50,000
稅項撥備		—	1,545
		<u>2,984</u>	<u>55,5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8,030</u>	<u>429,7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3,587</u>	<u>463,5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70	170
<b>資產淨值</b>		<u>323,417</u>	<u>463,33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340	37,408
儲備		286,077	425,92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323,417</u>	<u>463,336</u>
少數股東權益		—	—
<b>權益總額</b>		<u>323,417</u>	<u>463,33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規定，因而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可影響本集團之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支持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間之影響

本集團已對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進行評估，認為彼等不會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之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時之入賬方法，而有關變動將按股本權益交易列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以下三個（二零零七年：兩個）營運部門。該三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營業額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2,136	(461)	1,830	(248)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1,680	(2,820)	2,157	(2,108)
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13,037	132	-	-
其他	-	-	3	(8)
	<u>16,853</u>	<u>(3,149)</u>	<u>3,990</u>	<u>(2,36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433)		(34,297)
其他經營收入		863		1,1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應佔財務資產虧損		(4,796)		(2,8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5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6,59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3,964)</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39,070)</u></u>		<u><u>(38,983)</u></u>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59	21,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315
員工成本總額	<u>21,056</u>	<u>21,497</u>
股息收入	(99)	(18)
利息收入	(705)	(1,187)
租金收入	(5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1,002	1,233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68)	—
匯兌差額，淨額	(10)	(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2,807</u>	<u>—</u>

###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撥備。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39,0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9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5,333,23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14,361,244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W-Phone, Inc.		3,420	3,420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	(a)	–	487,741
好易聯卡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8,813	8,813
深圳市淘金指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淘金指」)	(b)	3,283	–
		<b>15,516</b>	499,974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中聯石化」)	(a)	289,072	–
股本證券總額，按成本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4,588 (107,384)	499,974 (102,089)
		<b>197,204</b>	397,885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資產		12,096	8,813
流動資產		185,108	389,072
		<b>197,204</b>	397,885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聯石化（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MPIL之36%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81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餘710,000,000港元則由中聯石化按每股代價股份2.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53,571,42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如期向中聯石化收取50,000,000港元訂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日期」），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出售事項亦告完成。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收取其餘現金代價部份50,000,000港元及253,571,428股中聯石化新股份，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開價格為每股1.14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已根據中聯石化於結算日之公開價格確認減值虧損約103,96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光財經有限公司（「星光財經」）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書，以收購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淘金指之7%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283,000港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天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天碼（深圳）」）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由天碼（深圳）直接收購相關投資以配合及簡化取得相關法定有權所要求程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碼（深圳）已取得相關投資的法定所有權，故有關訂金已轉為可供出售投資。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2,918	3,350
61-90天	3	56
超過90天	1	12
貿易應收賬款	2,922	3,418
其他應收賬款	7,456	3,889
減：呆壞賬撥備	(578)	(1,646)
	6,878	2,243
	9,800	5,661

##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引發的數項訴訟及申索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仍未了結，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Guoye PRC Inc. (「Guoye」)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HCA 2008之364)，就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向三凱國際有限公司 (「三凱國際」) 及本公司追討損失賠償連同利息及／或其他補償和費用 (「第一次損失」)。有關令狀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送達本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送達三凱國際。其後，本公司與三凱國際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交回接納傳票確認。而追討第一次損失之申索陳述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送達本公司及三凱國際。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三凱國際入稟香港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HCA 2008之1492)，向Guoye追討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支付予Guoye的3,000,000美元訂金連同利息、損失賠償及／或補償和費用。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Guoye之法律行動可作出正當而有力的抗辯，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項訴訟涉及的第一次損失的賠償及訟費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Guoye之董事葉蘇丹丹女士 (「蘇女士」)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HCA 2008之699) 向本公司追討因違反顧問服務合約而造成之損失賠償 (金額有待評定)、利息及／或其他補償和費用 (「第二次損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提交抗辯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就第二次損失入稟香港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HCA 2008之1493) 向蘇女士提出訴訟。

本集團在此等申索方面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具備合理而良好的機會對蘇女士之申索提出抗辯並且能對蘇女士作出有效之申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訴訟涉及的第二次損失的賠償及訟費計提撥備。

## 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光易辦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天迅投資有限公司（「天迅」）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Smart Tycoon Limited（「Smart Tyco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36.67%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持有好易聯卡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好易聯卡」）已發行股本之30%外，Smart Tycoon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好易聯卡之實益權益將間接由19%增加至30%。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9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b) 有鑒於近期金融動盪而出現之獨特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在本地及海外均有大量價值吸引的投資機會。然而，本集團現金儲備有限。

為把握增加現金儲備之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有限公司與天迅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代價23,800,000港元出售其於星光易辦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發行本金總額擬最多為160,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收取數額相等於其所認購或促成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2.5%作為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帶有可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轉換價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每股轉換股份0.034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每股轉換股份0.035港元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每股轉換股份0.036港元。

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 (d)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Cyberpower V.F. Limited（「Cyberpower VF」）與高上集團有限公司（「高上」）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星光數碼防盜系統有限公司（「星光數碼」）之全部股權，根據協議，高上同意(i)以1.00港元代價收購星光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以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Cyberpower VF應收星光數碼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往來款項之100%實益擁有權。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3,990,000港元增加逾300%至約16,85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之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於回顧期內首六個月之經營毛利約1,59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880,000港元之毛利。於回顧期內首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擴大257%至139,070,000港元。虧損擴大主要歸因於(a)本公司持作可供出售投資之約254,000,000股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中聯石化」）股份按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價格計算所得之公平值下降之考量，錄得約104,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及(b)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本集團並未有放緩於其他蘊藏豐富天然資源之國家發掘業務機會之步伐，而有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早已著手謹慎控制本集團之開支，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有效地把其行政開支由37,270,000港元縮減至27,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絕對是歷史上一個值得記載的年份。財務機構巨擘相繼倒下，對全球金融市場做成史無前例之衝擊。很多公司於一夜間倒下，而更多公司在奮力求存。回望至此，本集團慶幸當時能果斷地將於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及時變現，保障了股東之利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一項新業務（即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外，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3,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金融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為2,1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13%。該業務部門產生虧損4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虧損250,000港元增加86%。

DNA防盜服務及DNAPAY服務作出營業額約1,680,000港元之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較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六個月錄得之2,160,000港元減少22%。該業務部門產生虧損2,8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虧損2,110,000港元增加34%。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23,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139,920,000港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3,734,033,782股普通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8.6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融資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9,6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0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0,4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家附屬公司之商業賬戶之銀行存款約為1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業務展望

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九年乃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於加納、印尼及蒙古發掘及評估業務機會。董事認為正由於目前市況不利，反而有更多具可觀回報之業務機會。有見及此，維持及增加本集團現金儲備就極為重要，好使本集團能虛位以待，當機會出現時能迅速作出果斷決定。因此，本集團出售其非核心資產及業務，及考慮多個其他可增加我們現金儲備的選擇，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我們將持續拓展金融資訊服務及新增的貿易業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推出全新於i-phone上應用之金融資訊服務應用軟件，這是首個在香港股票市場資訊方面推出的i-phone應用軟件。自推出以來，我們的應用軟件在Apple's App Store已經錄得逾8,000次下載。

對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儘管我們認為二零零九年增長將因為市況不利而放緩，董事相信，我們於此項業務將能保持增長之勢。但我們將會更密切監察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及有關客戶之財務狀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聘用26名及3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等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2,570,000	0.142	0.135	352,570
二零零八年八月	<u>4,240,000</u>	0.127	0.103	<u>489,040</u>
總額	<u><u>6,810,000</u></u>			<u><u>841,610</u></u>

該等購回股份隨後已被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為68,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惟就董事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鳴謝

董事會同寅在此向本集團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致謝，並衷心感謝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金富先生、劉夢熊博士、華宏驥先生、譚威強先生、黃康龍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許銳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戴忠誠先生及戴進傑先生。

\* 僅供識別